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；亦遣除想。請參考附表十第二頁

○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；以心住故……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

◆久習淳熟，功不浪施，故其心得住，即一、止成也。

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故始覺知方猛利；以心住故，得入真如三昧，即二、得真定也。
戒定即伏煩惱，又得真定，故曰：深伏煩惱。

◆五住見思，雖未除滅，能伏不起，不障信心，即三、除障也。障除故，使信心增長，速成即十信心成滿；不退，登住入位也。

○法界一相：法界——真法界。一相——平等無二之相。

○謂一切諸佛法身，與眾生身，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

一、自性清淨法身（性德法身）：即眾生本具，不假修成，生佛一如，此身通因徹果。

二、離垢妙極法身（修德法身）：即如來修德究竟所成佛。離五住垢，此身唯佛果方有。

◆以一即定之慧，常知十界依正，同一實相，此一智慧行，常知不昧，曰：一行三昧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故名一相三昧，梁本名一行三昧。

約所證名一相，約能證名一行，當知一行即一相也。文殊

般若所示一行三昧，正與此同，亦即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；

亦即法華實相三昧，此是三昧中王，故能生無量三昧也。」

○或有眾生，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不種善根，則此三昧名字不可得聞，況能修習！能修

習此，當知是人必有善根；但善根深厚，則彼魔事無由得發；如日輪

當空，必無魑魅。由善根微少，乃致魔亂，所以前文助令修行五悔也。」

○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問：修三昧人，得見佛菩薩形，安知不是善根開發，感應道交，乃概名之為魔事耶？答：《圓覺經》云：【非彼所聞一切境

界，終不可取】。良以行人修三昧時，所見境界；若與三昧相應，乃名善相。只此善相，仍不可作聖解。苟不與三昧相應，定屬魔事。今修根本真如三昧，既非念佛禮懺，求感應時，更不可作感應道交妄解，坐受其惑也。」

○或說陀羅尼；或說布施、持戒……無因、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此隨辨假佛菩薩等所說魔聲也。正修三昧之人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乃至亦遣除想。當知亦並不依總持，不依諸度，不依諸解脫門，乃至不依本性涅槃。」

◆魔欲惱修止人，以似是而非之法，而來擾亂。行人平日必先習正法，然後依解起行，遇

有魔事，方可識知，不為惱害。

○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……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◆語云：物必先腐，而後蟲生，未修之前，必切實對治世間名利，使現行不起，雖真得通起辯，亦不為其所動，況通辯與止，非相應之果，唯以得定為相應耳。此不可不知。

○亦能使人得諸三昧，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

◆魔能使人得諸外道三昧，但似是而非，乃云：少分似。實是邪定，非出世定也。。

○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勿令此心：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對治有三：一是方便，一是正修。二方便者，一是審諦

觀察，覺知皆是魔事，不生一念迷亂心也。二是自念善

根微薄，業障深重，反躬責己，悔過遷善也。一正修者，

念彼一切皆唯是心，心外無法，不離一相三昧也。」